

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指导意见》、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作为焦作万方独立董事，报告期内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，参与重大经营决策，并对董事会相关议案独立、客观地发表意见，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，有效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本人2015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总结报告如下：

一、2015年度履职情况

(一)关于本人辞职及履职期间的说明

根据本人申请，董事会于2014年12月13日发出公告，同意本人辞职。2015年8月19日，董事会发出同意本人正式辞去独立董事的公告（详见2015年8月20日本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公司独立董事辞职公告》）。在此期间，本人没有领取公司任何薪酬，根据《公司法》有关规定，仍然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。

(二)出席董事会情况

报告期内本人出席董事会情况如下：

姓 名	本年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	现场出席次 数	以通讯方式 参加次数	委托出席次 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 次未亲自参 加会议
孟钟剑	5	1	2	2	0	否

任职期内，公司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定程序，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表示同意，无提出异议、反对和弃权的情形。

(三)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本年度焦作万方共召开了 3 次股东大会，本人任职期内应列席 1 次，实际未列席。

二、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

本人在认真审阅焦作万方董事会议案材料的基础上，结合自己的专业知识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、客观、专业的判断。任职期内本人对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时 间	事 项	意见类型
2015.4.13	本人对拟提交公司董事会六届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》和《聘任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审计费用议案》进行事前审核。	同意该两项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
2015.4.23	本人对董事会六届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与万方集团之间的关于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、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、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、以及公司 2014 年度证券投资事项、2014 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。	同意议案内容
2015.7.31	本人对六届董事会 2015 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公司增资中国稀有稀土有限公司关联交易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。	同意该增资事项

三、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(一)对公司内控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监督

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内控体系建设及执行情况。报告期内，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要求，董事会六届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改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议案，并制定了《公司董事、监事选举办法》，对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，维护股东权益，确保董事、监事提名、选举的规范有序进行有积极意义。

(二)勤勉尽责情况

任职期内，本人按照相关要求，忠实、勤勉地履行其职责，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，认真审阅公司历次董事会的各项议案，并对日常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关联方资金占用、利润分配、聘任审计机构等重大事项进行核查，谨慎发表独立意见，确保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民的利益。此外，本人还积极利用参加董事会等机会，与公司董监高及相关人员进行沟通、交流，及时获悉公司发展情况，对公司面对行业及市场变化等问题积极进行讨论，提出建议，提高了公司决策的科学性，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应有的作用。

(三)积极参与年报审计工作

在公司 2014 年报编制过程中，本人能够按照证监会、交易所有关要求，积极、全面参与年报审计工作，了解、掌握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和审计进展情况，积极沟通协调审计工作中出现的问题，有效督促了审计进程，确保了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任职期内，本人未提议召开董事会、临时股东大会，未提议聘用和解聘会计师事务所，未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，未对董事会相关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。

在本人任职期内，焦作万方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管理层以及相关部门给予本人的积极配合和支持，本人在此表示感谢。

独立董事：孟钟剑

2016年4月27日